

##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水九規字第 106030148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言單、議程、前次會議委員意見辦理情形表

開會事由：召開「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在地諮詢小組 106 年第 3 次綜合會議」

開會時間：106 年 8 月 2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花蓮市仁愛街 19 號)

主持人：顏局長嚴光

聯絡人及電話：李恩彤 03-8325103#2306

出席者：經濟部水利署、林副局長德清、副召集人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鄧代理處長子榆、花蓮縣政府、江允智委員、李美玲委員、林一郎委員、張國仁委員、楊和玉委員、楊鈞弼委員、劉源泉委員、歐陽慧濤委員、蕭松山委員、賴威任委員、鍾明智委員、鍾寶珠委員

列席者：本局工務課、管理課、資產課

備註：

- 一、本次會議不列印紙本資料，請與會人員先行下載會議資料攜帶與會。
- 二、惠請各議題報告單位先行準備簡報資料及簡報。

裝

訂

線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在地諮詢小組  
106年第3次綜合會議」議程**

106年8月2日

**主持人致詞**

起迄時間	會議程序		報告單位
10:00   10:05	壹、業務單位報告	本次係本(106)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在地諮詢小組第3次會議，自104年成立後召開第13次諮詢小組會議。	規劃課
10:05   11:50	貳、報告案	一、 報告前次會議委員意見回應及辦理情形。	規劃課
		二、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說明。	規劃課 工務課
	參、討論議題	一、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進度摘要報告。	工務課 花蓮縣政府
		二、 美崙溪左菁華工程補充說明。	花蓮縣政府
	三-1: 河道整理及固灘成效報告。	工務課	
	三-2: 疏濬成效報告。	管理課	
	四、聯合排水系統規劃及治理綜合說明。	規劃課 工務課	
11:50   12:00	肆、臨時動議:環境營造規劃(3D)案例分享		
12:00   12:30	伍、主持人裁示		
12:30	陸、散會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在地諮詢小組 106 年第 2 次綜合會議」委員意見回應及辦理情形

106.06.22

編號	委員意見	相關單位回應/辦理情形	備註
1060417-1(2.屬流綜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格框丁壩底部高程與疏濬後河底計畫高相較何者為高或丁壩底高多少?</li> <li>2. 八堵毛溪有委員提盡量使用生態工法，並針對用地，地上物問題盡快解決，不知目前進行情形如何?</li> <li>3. 現場會勘，簡報時，甜根子草種植以後是否有澆水設施，確保草苗存活? (劉泉源委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格框丁壩底部高程與疏濬後河底計畫高相較結果：濬後河底計畫高較丁壩底部高程高約 0.4m (詳附高程表)。</li> <li>2. 八堵毛溪用地取得私有土地部分已公告徵收，兩位地主皆已領回徵收價金；占用國有土地之救濟金發放業已於 6 月 30 日完成發放；國有土地撥用已補正資料再送國有財產署審查中，預計 7 月底前完成撥用。</li> <li>3. 本工程設計甜根子草種植前先於工區內以盆苗蘊育成功後，再依圖說移植種於覆土區內，並規定廠商於驗收合格前每周需派員澆水 3 次養護，直至驗收合格為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務課</li> <li>2. 花蓮縣政府</li> <li>3. 工務課</li> </ol>
1060417-2(2.屬流綜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局長提到的生態監測，不過可否也能先做施工前的生態調查，萬一是珍貴物種的棲地，一不小心破壞了，那相當可惜，原本用意良好造成誤解；因為有先進行調查在施工後還有生態監測，才有比對，證明此工法是可行的。</li> <li>2. 美崙溪整治，十多年前的象集團規劃，引起花蓮市民高度關切，也引發市民開始關心美崙溪整治議題，美崙溪河流特性跟冬山河不同，美崙溪不是不可以做親水設施，是位置擺放的問題，所以現在看到美崙溪的工程，河道開挖又填了一半土堤，所以花蓮市民關切，民眾當然會關心。</li> <li>3. 萬里溪中心埔工程，因為即將完工，將砂石留在原地保護河堤，立意甚好，在河川保護上也是正面的，不過如果站在自</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感謝委員的建議，爾後辦理同類型工程中，本局將依委員意見作施工前生態調查及施工後生態之監測，並作比對，驗證此工法是可行的。</li> <li>2. 本府已於 104 年完成「花蓮縣美崙溪環境整體營造規劃」報告，目前已依規劃成果撰提執行計畫中，後續將依據中央推動前瞻計畫時程及作業程序提報計畫爭取經費辦理。相關親水設施亦於報告中重新評估。</li> <li>3. 依委員建議，本局將持續於颱風期間觀測河道之變遷，對本工程於颱風期過後作滾動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務課</li> <li>2. 花蓮縣政府</li> <li>3. 工務課</li> </ol>

	<p>然溪流的觀點來看，河川本來就是有緩流波、曲流波(攻擊波與淤積波)，全面挖直，改變流速，是否是最好的做法，因為是滾動式檢討，可以等到颱風期過後，再觀察成效。</p> <p>(鍾寶珠委員)</p>	<p>檢討，並觀查其成效，供作日後本局工程規劃設計之參考。</p>	
1060417-3 (屬流綜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縣府下次會議時，針對第一次諮詢會議中-美崙溪左菁華護岸工程相關問題，提供更清楚的資訊。</li> <li>之後會議資料如無法與開會通知單一併寄發，也請於前兩天提供電子檔案，以利事前瞭解並於會議中提出適當的建言。</li> <li>萬里溪中心埔採取將河床內部份高灘地的土方移做堤前保護並鋪植草本植物護坡，營造物中棲息躲藏處所之做法，深表贊同，建議應透過媒體管道宣導貴局的施做理念，但還是盡量避免運用外來種植物，免造成河岸兩旁生態系統的改變。</li> <li>堤外澆灌不易，運用西瓜水袋又擔心未來造成環境髒亂及汙染，因此建議：栽種時間在清明節前較佳，雨水豐沛存活率較高。</li> </ol> <p>(楊和玉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知悉，將於第二次地方諮詢小組會議中提供資訊。</li> <li>感謝委員的建議，將依委員意見研議改善後續辦理。</li> <li>感謝委員的建議，爾後本局依委員建議，透過媒體管道宣導本局施做理念，期許花蓮縣民對本局整治河川及生態環境重視之肯定；另爾後工程規劃設計儘量避免採用外來植物，以免造成河岸兩旁生態系統之改變。</li> <li>揚塵防制須配合汛期及東北季風號發時節，委員意見將納入參採辦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花蓮縣政府</li> <li>規劃課</li> <li>工務課</li> <li>管理課</li> </ol>
1060417-4 (非屬流綜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工高灘地是否影響大雨水流。</li> <li>有關蓄水池河道設計離橋樑很近，是否會造成拉力威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感謝委員的建議，爾後本局依委員建議，透過媒體管道宣導本局施做理念，期許花蓮縣民對本局整治河川及生態環境重視之肯定；另爾後工程規劃設計儘量避免採用外來植物，以免造成河岸兩旁生態系統之改變。</li> <li>本工程設計河道整理之土方供作營造堤前養灘之用，上游段臨萬里溪橋之河道內之地盤並無作變動，河道內水流可經由施工完成</li> </ol>	<p>工務課</p>

	<p>3. 建議高灘地規劃設計地景景觀，增加教育宣導效益。</p> <p>4. 人工高灘斜坡植栽，建議能以現地原生種植物，白茅甜根仔草，五節芒搭配種植。</p> <p>5. 河道現有高灘地如不影響安全，建議不要處理，以維護棲地生態。 (楊鈞弼委員)</p>	<p>後之通暢河道導入流出，並不會造成拉力威脅。</p> <p>3. 委員建議意見，本局爾後納入整體營造計畫工程中辦理。</p> <p>4. 感謝委員的建議，爾後本局將依委員意見，於人工高灘斜坡植栽設計時，採以現地原生種植物，白茅甜根仔草、五節芒搭配種植。</p> <p>5. 本河段內高灘地寬度約 350 公尺，工程設計河道整理寬度僅約 100 公尺，餘區域並無擾動，應不致影響棲地生態。</p>	
1060417-5(非屬流綜範圍)	<p>1. 狼尾草的種植實驗，要小心監測避免過度蔓生的議題，考量對花蓮溪的種植影響。</p> <p>2. 沙灘堤頂的植生，應兼顧其他自然生長的植物，期望可以不要刻意移除增加植栽的多樣性；另管理部分見議修剪矮灌木，另支持甜根子草。</p> <p>3. 河川原有高灘，在不影響流域疏洪的前提下，建議盡量不要刻意移除。 (李美玲委員)</p>	<p>1. 日後工程完工後，本局將長期監測狼尾草漫生情形，及對本河段之生態影響。</p> <p>2. 感謝委員的意見，爾後沙灘堤頂植生工項，應考量兼顧其他自然生長植物，不宜刻意移除，並會加強河川環境管理。</p> <p>3. 感謝委員的建議，爾後工程於原河道內高灘地，在不影響流域通洪斷面下，應作妥善考量規劃設計，不宜刻意移除。</p>	<p>1. 工務課</p> <p>2. 工務課</p> <p>3. 工務課</p>

##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97046花蓮市仁愛街19號  
聯絡人：李恩彤  
聯絡電話：03-8325103#2306  
電子信箱：af753951@gmail.com  
傳 真：03-832763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8月14日  
發文字號：水九規字第10603016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簽到簿、會議紀錄

主旨：檢陳(送)本局106年8月2日召開「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在地諮詢小組106年第3次綜合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鑒核(查照)。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顏局長嚴光、林副局長德清、副召集人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鄧代理處長子榆、花蓮縣政府、江允智委員、李美玲委員、林一郎委員、張國仁委員、楊和玉委員、楊鈞弼委員、劉泉源委員、歐陽慧濤委員、蕭松山委員、賴威任委員、鍾明智委員、鍾寶珠委員

副本：本局工務課、管理課、資產課(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在地諮詢小組 106 年第  
3 次綜合會議」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6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會議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召集人顏局長嚴光

記錄：李恩彤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冊)

五、主辦單位報告：

本次係本(106)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在地諮詢小組第 3 次會議，自  
104 年成立後召開第 13 次諮詢小組會議。

六、報告案：

案由一：報告前次會議委員意見回應及辦理情形。

決 議：洽悉。

案由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說明。

決 議：洽悉。

七、 討論議題

案由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進度摘要報告。

決 議：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施工中及停工中工程，請各權責單位務必做  
好防汛整備作業。

案由二：美崙溪左菁華工程補充說明。

決 議：

1. 工程護坡屬高陡坡目前停工中，現值颱風汛期，須有因應對策。
2. 工程堤腳請注意回填土方，並加強工區內截水導排措施及確保工區安  
全。
3. 工程在未完工前，請務必做好防汛整備。

案由三：疏濬、河道整理及固灘成效報告。

決 議：

1. 固灘成效及疏浚流程的嚴謹，相關資訊請加強宣導讓民眾了解及支持。
2. 持續監拍，尤其颱風前後拍攝紀錄比對，將紀錄影片公佈於局內網頁，讓民眾瞭解努力成果。

案由四：聯合排水系統規劃及治理綜合說明。

決 議：施工中之工程請本局及縣府儘速完成，另有關增辦工程請協助縣府儘速提送工程執行修正計畫書，報水利署審查。

案由五：環境營造規劃(3D)案例分享。

決 議：

1. 請主辦課室召開相關會議時邀請地方及民間團體參與；並參與地方部落會議，說明規劃內容。

八、 委員意見：

(一) 蕭松山委員

1. 聯合排水改善工程實施多年，其成效如何?建議分析說明
2. 新建左菁華護岸工程之護坡數高陡坡目前停工中，現值颱風汛期，建議須有因應對策。
3. 肯定以空拍影片清楚說明河川整理及顧灘成效。建議持續監拍，尤其颱風前後拍攝紀錄比對，且需考量紀錄潮位、航高、航路等，以利比對。更建議能將此紀錄影片公佈於局內網頁，讓民眾瞭解努力成果。

(二) 歐陽慧濤委員

1. 人工高灘地是否影響大雨水流。

2. 有關蓄水池河道設計離橋樑很近，是否會造成拉力威脅？
3. 建議高灘地規劃設計地景景觀，增加教育宣導效益。

#### (三) 江允智委員

1. 左菁華工程堤腳請注意回填土方，並加強工區內水導排措施及工區安全。萬一颱風豪雨完全沖刷掉，堤腳混凝土塊露出是否影響堤防安全。
2. 灘線照片，影片建議能標示潮位，避免誤解。
3. 人工岬灣的重點在兩個岬頭，請務必注意岬頭混凝土塊重量能在 50 年回歸期下能安定，確保灘線穩定。
4. 簡報使用空拍影影片、照片及 3D 建模動畫呈現效果，清晰明瞭，予以肯定！建議多放在局裡網頁、FB 粉絲團，更建議提供電視媒體，讓九河局的努力讓更多花蓮鄉親了解。

#### (四) 楊鈞弼委員

1. 建議護堤草，以原生植為主。
2. 相關工程施工前後，生態環境之影響說明。
3. 親水性之工程建議可以加強。

#### (五) 楊和玉委員

1. 「美崙溪主流左岸新建左菁華護岸工程」的部分，颱風前後曾前往現場，雖然工程單位以土堤的方式進行工程及居民的保全，但仍擔心颱風若在未完工前於花蓮登陸或是豪大雨，可能成效不彰，這部分請務必做好防汛整備，免反造成民怨。
2. 現勘時才知「美崙溪主流左岸新建左菁華護岸工程」坡面的大石塊，是用水泥嵌入而非真正的生態工法，如此對於原溪流河岸生態是有所影響的(如：美崙溪有翠鳥，牠巢位是在土堤岸)，期待未來的堤岸規劃能真的落實---生態工法。
3. 聯合排水系統改善方案中，滯洪池的部分，如果花蓮高農的土地取得不易，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如：與花蓮縣政府討論取部分知卡宣公園的部分土地運用...。

4. 肯定固灘成效及疏浚流程的嚴謹, 還是建議: 相關資訊應加重宣廣讓民眾了解, 獲得其支持。
5. 馬鞍溪環境營造規劃: 請主辦課室召開相關會議時邀請地方及民間團體參與, 長橋地方說明會現場, 在地居民對此規劃案提出蠻多不同的看法與意見; 長居此地的張國仁委員也到場表達看法; 光復部分的調查資料部分有些處入(會前拜訪在地居民後了解)。因有些意見不便在現場提出, 所以希望之後能參與該案局內的相關會議。

(六) 賴威任委員

1. 南北濱堤養灘成效已看到, 將來南側突堤, 養灘長度未來是否有延伸計畫? 是否列入前瞻計畫?

(七) 鍾明智委員許貴美代理出席

1. 木瓜溪環境營造規畫請主辦課室積極協調地方及參與地方部落會議, 說明規劃內容。

八、結論:

- (一) 正於汛期間, 請縣政府積極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工程, 施工中及停工中工程, 請加強防汛整備作業。
- (二) 美崙溪左菁華工程案, 俟水利署核定經費後請縣政府儘早復工。
- (三) 有關河川環境營造規劃, 考量河防安全, 區域內土地不適合高強度開發, 並應結合區域外之土地整體規劃及推動, 後續維管及認養工作地方應共同參與, 才能提升跨域加值之效益。

九、散會(12:30)。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在地諮詢小組

106 年第 3 次綜合會議」簽到表

時間	106 年 8 月 2 日 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	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 召集人	羅毅光		記錄	李恩彤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副召集人	林德清	林德清	
	2	副召集人	鄧子榆		
	3	委員	蕭松山	蕭松山	
	4	委員	歐陽慧濤	歐陽慧濤	
	5	委員	劉泉源		
	6	委員	江允智	江允智	
	7	委員	鍾寶珠	鍾寶珠	
	8	委員	張國仁		
	9	委員	賴威任	賴威任	
	10	委員	李美玲		
	11	委員	楊和玉	楊和玉	
12	委員	楊鈞弼	楊鈞弼		

	13	委員	林一郎	林一郎	
	14	委員	鍾明智	鍾明智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指導 長官	1	經濟部水利署			
			副工	胡智凱	
				韓嘉惠	
列席 單位	1	花蓮縣政府	技士	邱敬棠	
			技士	黃文道	蔡志峰 蔡詩瑛
			課長	吳明華	
	2	本局工務課	正工程師	黃承煥	
3	本局管理課	課長	黃, 邱 遠		
			涂宗鈞		

4	本局資產課			
				魏中存
5	本局規劃課	得長	徐詒國	
			張宗義	
6				